

胡適的毀譽

謝康

擇焉似精，語而弗詳；哲史未完成，小心求證，猶有遺憾也。

知之甚難，行亦不易；持論果平允？大膽假設，足以自豪哉！

——邵鏡人輓胡適聯

名滿天下謗亦隨之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六點三十分鐘，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之先生在院士的酒會上致辭後，暈倒於該院蔡元培館磨石子的地面上，以心臟病猝發，急救無效，從此就沒有再醒轉過來。流光如逝水，這不幸的事件發生，如今已屆十五週年了！

當年在台北極樂殯儀館舉行的追悼大會，真是盛況空前。治喪委員會由陳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誠主持，收到的輓聯約六百付，其他輓幛、輓詞、花籃、花圈、輓額、橫條等七百餘件，弔喪和送葬的，在十餘萬人以上，有些特地從中南部趕來參加。作爲一個學者和思想家之死，能够使得這麼多人自動自發的哀悼，確實是很難得的。而胡適在生時，名氣又那麼大，先後獲得博士學位三十餘個，譽滿全球。且著作等身，

已出版的三十餘種，包含若干部名著及暢銷書在內，真是其生也榮，其死也哀！

所遺憾的只是他底壽命不長，僅僅活到七十一歲（一八九二——一九六二），就痛悼「哲人其萎！」

如果依照張岳軍（羣）先生人生七十開始的說法，胡先生只不過活了「兩歲」，正是老子所說的「嬰兒」罷了。

前面所引的邵鏡人教授的對聯，是六百付輓聯以外的一首，因為邵先生和我一樣，那時都在香港僑居，未及趕來台北弔喪。其後香港大學和北大留港同學會聯合在港大開會追悼胡先生時，邵先生寫了那付輓聯，我也湊熱鬧草擬了四付：其中三付是爲別的團體作「代書」的，另一付用我自己的名字。追輓胡先生那一天，我並由九龍沙田趕到香港大學陸祐堂，參加這個追悼會，還記得這付聯語是：

「名滿天下，謗亦隨之，毀譽本無常，一介臣休休有容，風度永留民主範。
提倡科哲，講求考證，新知重歸納，五十載孜孜不倦，匹夫宜為百世師。」

我不是胡適的學生，但像對我的老師馬君武先生一樣，認爲他是我師長輩份的人。這付輓聯代表我内心對他的敬仰，甚至於用了「民主範」、「百世師」這類以後學對老師的崇高敬意而爲受者所不一定能够承當得起的名詞，如今想來，似乎不免有點兒誇大。但在當年寫這付對聯時，真是十二萬分的誠意。

事實上在五四文化運動時代，我和在廣州唸大學的朋友們，內心裏多半是以胡先生爲思想上的導師，而自願做他底私淑弟子。尤其我們學文科的，都愛讀胡先生的書，關心他底「起居注」。回憶民國十一年冬天，我曾經和國立廣東高師的十一位同學發起組織「知用學社」，發表宣言，出版刊物，並發願在中國

的五嶺以南致力於文化工作，以響應由北京大學蔡子民、胡適之等幾位先進所領導的「新文化運動」。這個知用學社的壽命很長，到現在已有五十五年的歷史，（其他五四運動時成立的學術性團體，如今都不存在了。）我們曾經出版了幾種刊物（定期或不定期的），創辦了幾間學校，如今在香港的社友還有一百多人，（多是後來入社的）經常有聚會，也印行年刊或特刊。我們這個學社曾經宣布採用杜威的實用主義的精神，而杜威的主義曾在中國大行其道，主要是得力於他的高足弟子胡適和我的朋友吳俊升的介紹，（吳氏寫「杜威教育學說」作為博士論文，恰恰在杜威到巴黎大學接受榮譽博士半年之後。）有一個時期，杜、胡兩博士曾經是我們的思想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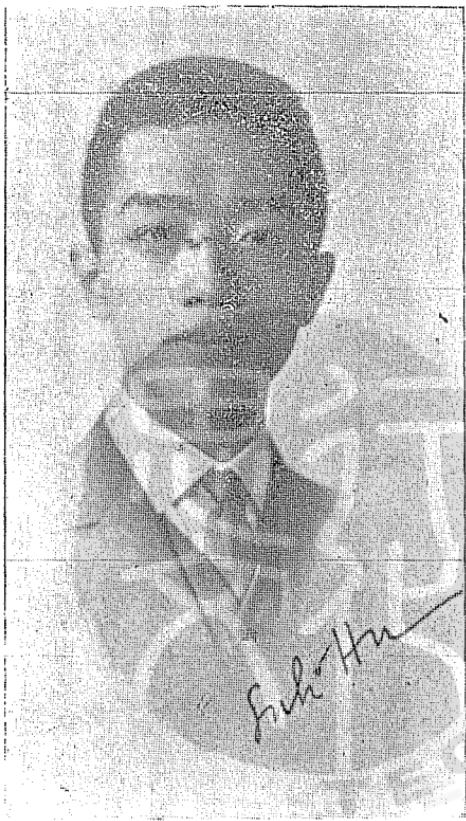
就在民國十一年這一年，胡先生和丁文江創辦「努力週報」，我那時剛好擔任母校（廣東高師，一年後改為廣東大學）的學生貿易部總經理。我們在貿易部經銷北京、上海等地出版的「新文化刊物」如「新青年」、「新潮」之類，與文化界、出版界有聯繫。我們和胡先生通訊，請他關照週報發行人，每期寄來二百份，由貿易部代銷，按月結賬，因為胡適、丁文江的名氣，銷路好，每期增加到三百份，並由我們作廣州的總代售，分銷給嶺南大學、法政專門等大專院校和中華、商務等廣州分館代售。努力週報社曾經有信來向我們致謝。

抗戰初期幾則往事

我認識適之先生是在二十七年（一九三八），日內瓦國際聯盟開大會剛通過應用盟約第十九條制裁日本侵略中國之後。那天也正是「九一八事變」七週年，我們留日內瓦的中國人乃假借中國國際圖書館開紀念大會，並慶祝我國外交勝利，（我們曾聯合照相。）在主席顧維鈞和李石曾致詞之後，大家請胡先生演講，所講的內容不多，如今事隔將近四十年，也記不清楚了。彷彿他曾說抗日戰爭，這時已屆滿一週年了

，我國能够抵抗這麼久，而且越打越精神，在外交上又有這次勝利，國際輿論也絕大多數同情我們，這是他所不及料的。他這次奉政府命做駐美大使，深感使命重大，很難勝任，所以特地到日內瓦來以便瞭解國際援華制日情況，並向我國外交界前輩顧少川先生等學習辦理外交的祕訣，希望大家不吝指教。這時在座的，除顧、

青年時代的胡適（民國三年的照相）



胡兩大使及李石曾先生外，有陳介次長，錢泰、金問泗兩公使，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中國國際圖書館館長胡天石，我國駐國際勞工局代表李平衡，祕書包華國，駐美使館參事劉鍇，駐法使館參事施紹夔，此外有代表團辦事處職員、國聯及勞工局中國籍職員吳秀峯、吳本中、楊蔭溥、汪孝熙、陳定、宋選鋒、羅世安、謝勁健、曹國賓、李能梗，新聞記者王冷樵等，濟濟多士，極一時之盛。

胡先生這次到日內瓦，一共逗留十多天，都住在 La Residence 大飯店。我在國聯祕書廳情報處工作，和中國外交界聯絡，採訪消息是我的主要任務之一。因此，我曾訪問胡先生，又從他預約的參事劉鍇兄處得知他行將赴華盛頓就任大使的一些準備。一直到九月底，他們才離開日內瓦前往美國。

原來胡先生在這個月的初旬，到達瑞士的京城柏爾尼出席國際歷史學會的年會，他住旅館時所登記的姓名和身份是「胡適教授」。有一天忽然接到一通由中國政府拍來的電報，電報的收件人寫的是胡大使（Ambassador Hu），旅館主人查住客名簿後，對送電報的人說：「我們這裏沒有『胡大使』，只有胡適教授，你大概是送錯了吧？」那送電報人說：「你的住客中，只有一個中國人是姓胡的，不妨試一試送給他看，也許他就是胡大使也說不定。」結果這封電報在險些兒投遞不到的情況下，送達胡先生。但如果不是送電報人堅持的話，電報退回重慶，豈不是耽誤了公事。這件事是胡先生親口對我們說的。

和蘇聯記者的爭辯

在日內瓦的時候，胡先生的訪客頗多，因為他是新任駐美大使，又是國際知名的學者，不少人想瞻仰他的豐采。（何況，他還是一個「美男子」，那時的年齡只有四十七歲！）有一天，蘇聯塔斯社的一位記者，到旅館二樓胡先生的套房客廳中，和胡先生談到中國抗日戰爭問題，兩個人用中國話交談，討論到中日戰爭問題時，意見不合，聲音越來越大，（原來這位蘇聯記者的中國話很够標準）。我那時正在這個旅館樓下的大客廳和朋友閒聊，都以為胡先生是和另一個中國人爭辯。他們之中一個說中國一定可以支持長期抗戰，另一個對這見解表示懷疑，雙方反覆辯論不休。我和朋友到樓梯口仔細一聽，原來主張中國可以支持長期抗戰這個論點的是塔斯社記者，而抱持懷疑態度的却是胡先生！這使我想起民國二十二年，當抗戰還未發生時，胡先生曾在在他所辦的「獨立評論」第四十四期發表言論，主張中國可以等候五十年，才能和日本作戰！（這些話年歲在六十以上的人知道的很多，從當年的獨立評論也可以查得出來。）現在胡先生已於十五年前作了古人，往事悠悠，我以為我們不必以春秋之義責備賢者了。

幸而我國的長期抗戰終於得到勝利，羅斯福總統的援華制日，胡適大使當然有折衝樽俎之功，因此他的名氣越來越大，到處請他演講，美國各大學贈給他的名譽博士學位也越送越多了。

民國三十七年春，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南京舉行，那時胡先生是北京大學校長，從北平南下出席大會。我這時任職廣西大學文學院長，從桂林北上武漢，轉坐長江輪船到了南京。由於我倆都是國大代表的關係，在會議場中同列議席。但是因為他是「大代表」主席團主席，要人事忙，很少面對面的機會。後來

民國二十七年抗戰初期胡適和他的自題小照詩句。



偶有參差白髮，心情微近中年。
做了過河卒子，只緣拼命向前。

蔡胡二公身後冷
暖不同。
大革命時期
大革命時期

因選舉副總統發生了糾紛，他被推作調人，在某公官邸中，我們曾經有一次談話的機會。

其後，又經過十二年，在民國四十九年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

在台北開會時，我從香港來台出席，才又見到胡先生。那時

，他年將七十，因心臟病發作，在台大醫院休養，很少能出席會議，往後不到兩年時間，

他就與世長辭了。

當中，絕大多數都已作了古人，即尚未作古的，也因世事滄桑，朋交星散，音問鮮通。許多人陷在大陸，出不得來，存亡莫卜。如梁漱溟及林虎先生，朱光潛、王了一、梁宗岱、岑麒祥、楊成志、詹安泰、葉鼎成諸學友，可能都兇多吉少？適之先生因受當局特達之知，以學術界領袖地位，壽終南港，由公家營葬（事實上等於國葬），其墓地並由政府擴大營建為「胡適公園」。這比較那創辦中央研究院的蔡元培先生，民國二十九年死於香港，葬在香港仔華人墳場，身後蕭條，孤零偏僻，其規模遠不及香港任何一個富商的墓原者，豈不是幸運得多嗎？！

逝者如斯，蔡、胡兩先生既已成為過去時代學術界的巨子，他們將和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學）永垂不朽！因為他們都是只知追求真理而不屬於任何黨派的自由思想家。（蔡先生原屬國民黨，又是無政府主義者。）

偶像崇拜與懷疑論

天下事不會十全十美，世間上也絕少完人，人非聖人，孰能無過？何況聖人也有過錯！不過聖人的錯失，如日月經天，也有日蝕、月蝕的時候，一經天文學家把它研究出來，並在曆書上預告，免得大家不知其所以然而大驚小怪。但是一些迷信的人，仍或不免錯認為神祕的現象，甚至於敲鑼打鼓、燒香念咒，以為是應該崇拜的奇蹟呢！十七世紀英國哲人培根曾經明白指示人類對於事物的認識，受着幾種偶像崇拜的

影響，其中一種叫做「戲院的偶像」，這種偶像，大體上由哲學家的獨斷論和錯誤的證據所造成；好像在舞台上做戲法，給予人們不真確的印象。用中國的例子來說：例如舊式的舞台戲，根據三國演義所編成的劇本來演曹操或諸葛亮，其中情節有許多是不合歷史事實，給人以錯誤印象的。真是「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都說蔡中郎！」世間上許多事以訛傳訛，造成戲院式的偶像崇拜，的確不少。因此我們對於影響深遠的所謂偉大人物的言論，不能當作偶像來膜拜或盲從，認為是天經地義，毋庸懷疑。但是，有些反對批判「偉大人物」言論或見解的人，以為是「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又說這些批評者是好出風頭，借所批評的名人來抬高自己的地位。（我親耳聽到有人這樣說徐復觀先生）其尤甚者，以為人已死了，何必說他。蓋棺既經論定，就不許作翻案文章，否則便是「厚誣古人」，亦可能構成誹謗罪。例如最近有人自稱唐朝名人韓文公（昌黎先生）的幾多代孫（恕我記不清楚，因新聞資料不在手邊。）控告潮州郭壽華君誹謗他的祖先韓愈，因而打起官司來。準此理由，凡是批評或詆毀歷史人物，都有犯誹謗罪或興上官司的可能性，豈不令人寒心，而在學術批評臧否人物這條道路上鋪上刺人的荆棘草？妨礙了評論的自由，也不免阻礙學術思想的進步了。照這個禁止批判古人的標準來看，則呂東萊（祖謙）的博議、王船山（夫之）的讀通鑑論都不能作；而五四時代的「疑古玄同」，顧頡剛以大禹為一條蟲，不是人，吳虞的隻手打「孔家店」等等，都犯了滔天大罪，罪在不赦之列了。

至於胡適博士本人，是頗贊成顧頡剛、錢玄同、吳虞……這一類學者的勇敢作風的。他自己也大胆假

設，時常指摘前人底錯處，好作翻案文章，有下列輓聯可以爲證：

「文學主革新，功豈下昌黎，何獨詞章開籍湜。」

九流破傳統，術不同子駿，更從行誼正丘軻。」

——北京大學留港同學會輓

從這付聯語看來，胡先生批評孔孟，是他的學生們所認爲是光榮的。這在胡氏著作裏，也可找着許多例證。胡先生在生時可以非難古代的大聖哲，現在他已經作古十五週年，難道我們不可以站在學術立場批評胡先生的某些見解嗎？

優點固多缺點不少

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功罪到底如何，至今還有人在討論，歷史的棺是永不蓋的！我在五四愛國運動波及全國時，正擔任我家鄉柳城的縣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校長，曾率領學生到街頭演講，高呼「打倒賣國賊」口號。其後五四進入新文化運動時期，我在廣州唸書，和朋友辦刊物，並代銷新思潮的書刊雜誌，爲這個運動跑龍套，搖旗呐喊，那時我的頭腦並不冬烘，而且相當新穎呢。其後，我爲五四運動寫了不少文章。（直到去年五四，自立晚報副刊上還有我的一篇短論），不過我的態度已有若干轉變，不像從前那麼樣的一面倒了。我的淺見，總以爲五四新文化運動是功多於罪，同時認爲它的領導人之一胡適博士對中國的文藝

復興和民主自由運動，有他獨特的貢獻，絕非少數人的「圍剿」，所能埋沒其功績的。

不過，這不是說我完全贊同胡先生的言論思想，我以為他的優點固多，缺點亦復不少。我雖然佩服胡先生，也未曾參加過「圍剿」，但「我愛吾師，我更愛真理。」亞里斯多德這句名言是我所服膺的。在紀念胡先生逝世十五週年這篇文字裏，我想順便指出他底若干點錯誤的見解。但這並非對他全部著作研究以後的質疑，因為這是不可能在一篇短文裏所能寫得清楚的。若要長篇大論、鄭重其事地仔細寫出來，恐怕會使得讀者昏昏欲睡，又非著專書不可了。所以在本文裏，擬採用蜻蜓點水式的寫法，胡先生的著作範圍廣大好像一個十里平湖，我的筆尖兒好像蜻蜓一般，在湖水上偶然點了幾點罷了。因此，也算不得什麼正式的批評，只是幾段隨筆而已。又我只就事論事，說不上「詆毀」或「誹謗」，更說不上什麼人身攻擊。但誣穢胡先生的話雖然沒有，而恭維他的話則是絕無而僅有，這又為的什麼緣故？因為胡先生的中晚年，已被捧為中國的大學問家、大思想家，逝世後的悼念文字，又將他揄揚備至，僅僅是五十一年三月初出版的「胡適之先生紀念集」（台北學生書店印行）已收羅了幾十篇文章，除其中一、二篇稍唱一些反調外，其餘都是歌功頌德的，已足夠一般讀衆的參閱了。（當然這本紀念集，不是什麼研究性的專門著述）我不必在這篇短文裏對他再來錦上添花了。最近十五年內，研究胡先生著作的專書似乎不少，費海璣兄的「胡適手稿第一集研究」和「胡適研究論文集」，楊承樞教授的「胡適哲學思想」，李敖君的「胡適研究」和「胡適評傳」，還有王雲五老先生替他寫一篇「胡適政治思想」，都值得參考。不消說上述這幾位先生

的著作，都是對胡氏思想有所闡揚的。其他我所不知道的這類著述，這裏不能多舉了。又台北文星書店在「關門大吉」以前，曾出版了一套胡適選集（一共十二冊），並因爲著作權和版權問題，胡太太江冬秀女士和文星老板蕭益能氏打了一場官司，這倒是胡先生棄世後的一個插曲。以下簡述我的一些淺見。

「白話文學史」的質疑

胡適最初以新文學運動著名，有人稱他爲「活文學」的先覺。他在「中國新文學運動小史」自序裏稱白話文爲「活的文學」和「人的文學」，又在「白話文學史」自序裏說：

「白話文學史就是中國文學史的中心部份，中國文學史若去掉了白話文學的進化史，就不成中國文學史了，只可叫做『古文傳統史』罷了。」

他又說：

「一切新文學的來源，都在民間……中國故事詩（Epic）起來很遲……民族性樸實而不富於想像，所以三百篇裏，竟無神話的遺跡。」

康案：上面兩段話，我覺得有幾點毛病：（一）他太重視白話文學，以爲是中國文學史所應敘述的中心部份，實則矯枉過正。事實上自謝無量於民國五年編中國婦女文學史，民七印行中國大文學史（中華版

(一)近六十年來，出版中國文學史的，不下百數十種，除胡氏的白話文學史外，到底有幾部是以敍述「白話文學的進化史」爲中心的呢？照胡氏的說法，這絕大多數的中國文學史，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東西了，哪有這個道理？以一個人的主張，否認大多數人的努力成果，可說是一種成見或偏見。(二)他認爲一切新文學的來源都在民間，這句話也不合事實，他不知道文學無論新舊，其來源都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文學作家的形成」(formation littéraire)，另方面是「民衆的形成」(formation populaire)。以詩經爲例，部份來源採集自民間的歌謡；另部份則是有名有姓的作者（如尹吉甫）所作，（若按照李辰冬教授的研究·三百篇全是尹吉甫一人所作），哪能說是全由民間來的，這不僅是外行話，而且不合常識。(三)胡氏謂三百篇裏全無神話的遺跡，此說也不的確，如玄鳥、生民、崧高等篇，不是都有神話意味的嗎？至於以白話代表文學發展的正宗，當然也有問題，但說來話長，非篇幅所能容許，當另文論之。

「學」與「讀書」的誤解

胡適在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第五章裏面解釋孔子的正名主義，固稍有錯誤，如下節所述。他曾解釋孔子所說的「學」就是讀書，他說：

「孔子的學，只是讀書，只是文字上傳來的學問，所以他的弟子中那幾個有豪氣的，都不滿意於這種學說。那最爽快的子路駁孔子道：『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

康案：「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科舉時代，據說天子重賢豪，以文章取士，所以有志取功名戴紗帽者，都以讀書爲急務，凡讀孔孟書考取秀才的便叫做入學。但孔子的學，決不像胡適所說，只是讀書而已，孔門弟子深通六藝者七十二人，這六藝就是禮樂射御書數，哪裏只是讀書？孔門四科以德行爲首，德行就是德育，包括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許多德目，而以仁爲中心，一部論語有五十八章講到仁字，行仁便是爲學的最高境界。其次便是行孝道和做君子及忠恕之道等等。論語記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這段話說明學是學爲聖賢之道，做一個有道德之士君子，但不一定要讀多少書的。論語第一章「學而時習之」。註解稱「學之爲言效也。」是指效法先進之所爲，時時複習，而不是一輩子讀書，如今日升學主義者之所爲。

又論語孔子自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這句話的解釋，歷來的注疏家，大概都以爲孔子自己說在十五歲時就決心學習，並沒有說開始入學讀書。因爲孔子少時貧賤，學無常師，根本也沒有多少書冊可唸。試看下文三十歲以後至七十歲所做的，都是表示一種能力或品德的意思，決不是他自己讀書的學歷。論語又說：「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這段話中的學干祿，是學做官或求做官的意思，孔子教他如何慎言慎行，就可望得到俸祿。若照胡適解釋學與讀書，對於這段話是絕對講不通的。

以讀書爲唯一的治學門徑，喜歡從故紙堆中討生活，以爲除咿唔咕嚨而外，就是寫文章詩賦，這種陳

舊的治學觀念，是要不得，所見不廣的，那是科舉考據訓詁時代的產物，不是孔門的見解。胡適以此種後起的觀念，加之於孔子身上，未免厚誣古聖人和孔門弟子了。禮記「學記」、「文王世子」、和荀子「勸學」諸篇，都可說明孔門教人爲學的宗旨，胡先生未必不會讀過，既讀過而又故意冤枉孔子，究竟是何居心呢？

楊亮功先生說得好：（見所著「從論語的學字論孔子教育思想」）

「孔子所說的學，包括有三點意義：(1)『學』包括讀書與脩德力行。(2)脩德力行，重於讀書。(3)讀書在達成修德用世之目的。」

亮功先生對於上述三要點，有明確詳細的解釋和引證。根據亮功先生的意見，可以肯定胡說「孔子的學，只是讀書」這個說法的錯誤。

清末江陰繆荃孫先生雲自在龕隨筆（商務版）卷四引鈍吟雜錄云：「讀書有二病，其一爲好翻駁古人，不憚誣聖非經，倡爲奇談以炫世，其病也狂。」根據上述胡適以「孔子之學，只是讀書」來「誣聖非經，倡爲奇談」，是不是真有幾分狂呢？抑還是聰明誤用呢？世之善讀書者，嘗求與古人精神融合，對於是非得失要信而有徵，不輕下一字，切莫妄逞聰明，好立異論，在沒有找到相當證據以前首先不要「大胆假設」，免犯錯誤才好。（「爲學不僅讀書」，胡適治學方法論曾談及，又食貨月刊六卷四期頁三〇，陶希聖先生論語學而篇第一章試講（中）引顏習齋的話，對學與習有正確的解釋。）

「正名」「名教」所論偏頗

胡適文存第三卷一（民十七年作）名教篇，他認為名教，是信仰「名」，崇拜「名」，信仰名的萬能。「名教」便是崇拜寫的文字的宗教，便是信仰寫的字有神力有魔力的宗教。作者並引馮友蘭所作「名教之分析」及江紹原發表一些有關名教的材料，以加強他的論點。他於是 很得意地說：「畫符念咒都是名教的重要方法，唸經超度亡魂，也是名教的方法……弔喪和慶賀用的幛子、聯語、祭文、壽序，都是文字，也都是名教的一部份，所有楹聯、春聯，貼『對我生財』，寫標語，都屬於名教。」然後他又繼續說：「孔子打算向衛國提出『正名』的主張，使五倫中人都尊重名教，於是就國治而天下平了。」他本人很反對孔子的正名主義，最後提出「打倒名教」希望「名教掃地，中國才有希望！」

康案：胡氏希望「名教掃地，中國才有希望。」現在大陸經毛共「文化大革命」批孔揚秦，不斷地鬥爭之後，名教真正是掃地無存，「孔家店」也被打倒了，此刻胡先生躺在南港的墓原，如果他的靈魂還有知覺，是不是認為共匪這種使「名教掃地」的作法，「中國已有希望」了呢？可是胡先生是無神論者，不相信人死後還有靈魂之說的，我們這個問題，是永遠不會得到他的答覆了。

胡適早年研究先秦的邏輯（理則學），他的博士論文，就是用英文寫的「中國先秦名學史」，在哥倫比亞大學提出的。他論述中國古代理則學方法，腦筋中早就充滿了先秦名家惠施、公孫龍等的學說，以為

名家的「名」和儒家「名教」的名，都同一個字，意義必然相同。但他忽略了由字而成詞，幾個名詞中雖用同一的單字，但意義各有區別。例如「名教」是正名之教，孔子說得很清楚，「必也正名乎」，儒家的正名主義，是指的在倫理關係的範疇內，要求每一個人澈底履行他自己名分內所應盡的職責，就是人人各盡責任，然後家齊國治而天下平。所以孔子說：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

他又對齊景公問政時說：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這句話的正面意義是說君臣父子四種人，各有其應行之道，即君有君道，臣有臣道，父有父道，子有子道。換句話說就是這些不同的角色（Role），各有其社會的功能。如果人們不盡其職能，就是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那麼國家社會秩序混亂，這現象齊景公也曾對孔子表示他的憂慮說：「那可不得了，我雖有米飯，恐怕也喫不成了！」（原文是「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有人譯作「有飯也喫不下咽？」）

儒家正名文學，通於政治和社會組織的道理，涵義至為隆重。荀子繼承儒學有正名篇，董仲舒為西漢大儒，所作「春秋繁露」一書，稱「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早在戰國時代與孟子同時的莊子，已稱贊「春秋以道名分」，絕不像名家者流的所謂「名學」，將名詞玩弄玄虛如「白馬非馬」之類。史記司馬

談論六家要旨，他說到儒家的貢獻是：

「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

這其實就是正名的一種功效。兩漢風俗淳厚，士大夫砥勵名行，似與尊孔及注重名教，大有關係。自曹魏至西晉，老莊清談之風，代儒學而興起，於是樂廣乃慨歎說：「名教中自有樂地」（晉書樂廣傳），正所謂「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談。」（范質誠兒侄詩），可以看出魏晉六朝風俗不及兩漢的原因。

清代末年，西學東漸，譚嗣同著「仁學」一書，反對「名教」最力，胡適、吳虞及熊十力諸人都受其影響。尤其是胡適，服膺杜威實效主義（胡氏譯作「實驗主義」）及歐美的自由主義和平民主義，更貶低了傳統儒學的價值。所以他在有意無意之間，錯把「名教」解釋為「崇拜文字的宗教」了。（辭海釋名教為因名設教，似受胡適影響？）本文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論。讀者如有興趣，請參看成中英教授「論孔子的正名思想」。（商務館出版月刊第22期）

「全盤西化」與「非孝」

胡適對中西文化、中國倫理文學、哲學，也有不少的誤解。他也許太聰明了，而出言有時不免於輕浮淺薄，而不够沉潛和深刻。例如他對西洋文明幾乎全盤接受，毫不懷疑，這態度就頗有問題。他本人原是提倡懷疑的，為什麼對西洋文明就一點也不懷疑？難道現代西洋文明，真是十全十美，可以完全適用於中

國嗎？我想稍有現代知識的人當知其不然。

如果西洋文明不是十全十美，我們就不應「全盤西化」或「儘量西化」，尤其不能完全美國化或蘇俄化。這個道理容易明白，不必多說。但有人受胡適及陳序經的影響，以為「西化」或「現代化」不能擇其長處，捨其短處，只有一古腦兒整個接受，絕不能加以選擇的。這些似乎是國際主義者而沒有民族主義，數典忘祖的想法。我們只要細看 國父民族主義和總統 蔣公倡導民族文化復興運動以倫理為優先，自然就明白全盤西化論者的錯誤了。

我最不贊同的，是他「非孝」的意見。他把個人主義應用到家庭來，認為父母對兒女無恩，主張「無後」，不必生兒子，反對「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並舉出近世許多不結婚的偉人，從哲學家笛卡兒到文學家吉朋，來證明他底「無後主義」的見解正確。他自己雖然也算得孝順他的母親，不由自己選擇却順從他底母親「有後為大」喜歡抱孫的舊觀念，結了婚生了孩子來安慰母親。從中國倫理文化看來，這是「孝道」的一種表現。以主張個人主義全盤西化的胡適，而反實行中國本位的婚姻制度——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所謂「盲婚」，這是一般留學生所不容易做到的。蔣總統稱他為「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也許在此。但他的非孝和無後的主張，在倫理上究竟不足為訓。

關於人生哲學問題，胡適批評中國人的思想說：

「我們只有做官發財的人生觀，只有靠天喫飯的人生觀，只有……太上感應的人生觀。」（見胡適文

選)

這些話說得太悲觀了，而且有點武斷，一竹篙打爛一船人。難怪有人說：「我讀胡適文存，使我洩氣，對於他批評中國傳統文化的話，一方面固然存疑，不服氣，同時也有一點不想做中國人的感慨和自卑感，覺得中國人好可憐啊。」（中華雜誌六十三年十月號孟德聲文）這是胡先生蔑視中國人生哲學引起讀者反感的一例。

矯枉過正用辭偏激

但白話文的推行成功，不能不歸功於他的倡導。他行文條理明晰，極具有說服力量。有時詞鋒過於犀利，措詞不免稍嫌偏激，或者有矯枉過正的地方。例如他反對文言文，認為是「死文學」，隨口罵出「文學妖孽」「桐城謬種」的話，這似乎不是學者心平氣和地討論學術的態度。駢體文、律詩、楹聯和書法都是中國特有的藝術，屬於傳統文化的一部份。胡先生則以為駢律束縛自由過甚，而且是西洋所沒有，是和裏小腳一樣見不得人的東西。這又是什麼話呢？

歷史之棺永難蓋定

胡適之聰明透頂，青年得志，二十七歲當大學教授，領導文化革新及新文學運動，名氣之大，萬流景

仰。有人以為其思想影響中國人之大，僅次於中山先生。他的文學革命，使民國八、九年以後才進小學的青少年，沒有一個人不會受到影響。同時因為白話文流行，文言文衰落之故，使得許多大學生，除中文系的以外，多半看不懂古書而與舊文化脫節，這真是憾事。在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東邊的山頭上，胡適雖然蓋棺十五年了，他的墓碑還寫着：

「這是胡適先生（民前二十一民國五十一）的墓。這個為學術和文化的進步，為思想和言論的自由，為民族的尊榮，為人類的幸福而苦心焦思，做精勞神以致身死的人，現在在這裏安息了！」

我們相信：形骸終要化滅，陵谷也會變易，但現在墓中這位哲人所給予世界的光明，將永遠存在！

這碑文撰得很得體，也够堂皇正大，足以代表一代名賢的不朽的精神。但由於他在生時的言論思想牽引出的問題很多，所以他在歷史上精神上的棺好像是永遠不蓋的。

胡先生在世時和逝世後，大陸共匪以數百萬字攻擊胡先生。在台灣的言論，當然是譽多於毀。而批評得最厲害的，是兩位姓徐的先生，一個是徐復觀，另一位是徐子明。前者是我在東海大學的同事。後者的「胡適與國運」一書，我沒有機會看到，不知道它的內容怎麼樣。但因為在台北某研究所曾和徐先生同過一個時期的事，並且有幾次和他同桌喫飯，頗聽聞他批評胡氏的意見。徐先生於胡先生初回國時，同在北大任教，所見可能較為真切。但我對徐先生的評論，現在也記不清楚了。不過，上文所寫的幾點意見，完

全不是從徐先生得來。徐先生於幾年前已作古人，也無從向他討教了。

筆者學識淺陋，絕不敢效蜉蝣撼樹，或以爝火之光與日月爭明。上述幾點、只是未成熟的淺見，望讀者斟酌是正而已。我自問年雖逾邁，但曾留歐十二年，飽受西方文化洗禮，絕非抱殘守缺的頑固派之流，拙著「中西文明及文化論叢」可以爲證。可惜這本書出版時，已在胡先生逝世四年之後，不及向他請益爲憾！

附錄萬古樓主輓胡博士詩一首，結束本文：

立言末世闢洪荒。自是千秋不朽方。庠序化行新學說。淵源仍出舊文章。

正當浩劫焚書史。未反中興折棟樑。他日歸來丁令鶴。好從華表看重光。